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77號

原告 陳彥任即正義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德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8,62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劉馥瑄